

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3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峰科技	股票代码	3000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元兴	刘桂岑	
办公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部园区港通北二路 219 号	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部园区港通北二路 219 号	
电话	028-67518546	028-67518546	
电子信箱	yangyx@gifore.com	liugc@gifore.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营业收入（元）	1,182,536,155.29	1,074,570,520.19	1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19,127.41	-38,048,535.08	9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113,621.02	-18,014,410.19	2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827,140.28	18,816,332.56	563.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0	-0.1001	-9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0	-0.1001	-9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19.27%	15.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98,164,035.39	1,755,253,830.20	1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892,124.43	82,831,439.63	-3.5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5,2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新明	境内自然人	12.27%	46,642,595	34,981,946	质押	45,499,900
王红艳	境内自然人	8.64%	32,838,000			
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	11,232,000		质押	11,200,000
王海名	境内自然人	1.44%	5,484,900		质押	1,000,000
王宇红	境内自然人	1.15%	4,374,434			
袁国彬	境内自然人	0.75%	2,834,405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1,883,880			
#谭伟	境内自然人	0.49%	1,881,700			
何海湧	境内自然人	0.48%	1,835,200			
张连鱼	境内自然人	0.36%	1,370,3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王新明、王红艳夫妇为一致行动人；</p> <p>2、王新明先生持有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的表决权，王新明先生与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股东关系；王海名先生为王新明先生之弟，王海名先生与王新明先生构成关联股东关系；</p> <p>3、除上述一致行动人和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股东谭伟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81,700 股。</p>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今年上半年，农机装备产销先抑后扬，市场出现回暖迹象。农机装备产业逐步克服疫情影响，从低迷中迅速恢复，3 月份以来，农机生产企业抓紧复工复产，规模以上农机企业产销主要指标由下行转为全面回升，行业明显回暖向好。1—5 月，全国 1586 家规模以上农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869.3 亿元，利润总额 43.7 亿元，同比增加 30.0%。（引自中国农业机械化信息网，〈上半年我国农业机械化强劲发展〉，网址：<http://www.amic.agri.gov.cn/secondLevelPage/info/30/101419>）

受疫情影响，公司上游供应商延迟复工，大部分主流农机供应商在 2 月底、3 月初才陆续复工，厂家产品供应不足，且受到物流运输影响，上游产品交付周期也相对延长。由于全国防疫工作深入到村社，封村、封路，严控人员外出，各项农业生产活动停滞了一段时间，春季备耕晚于往年，导致用户农机、农资等采购活动启动较晚。在此背景下，公司今年的业务经营开展晚于往年，随着国内疫情形势好转，公司在全国各地的直营店恢复正常经营。

从经营结果看，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182,536,155.2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5%；营业成本为 979,867,530.0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72%；实现营业利润为 35,799,313.1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1.11%；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6.05%，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46.40%，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12.11%，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1070.07%。利润总额为 26,577,734.2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3.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19,127.4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1.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79,892,124.43 元，较期初下降 3.5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大力发展乡镇级加盟店建设。合理匹配自营渠道与加盟渠道，减少销售网络中间环节，上半年公司着力发展乡镇级加盟店，对各加盟店提供合适的产品资源，并培训其维修服务能力，为使公司的产品与服务离终端客户更近、更快，公司将持续加大乡镇级加盟店建设力度。

2、推动采购模式转变。强化战略品牌引进，由公司总部牵头与主流厂家进行商务政策谈判，签订总对总协议，采购管

理部管理各区域产品采购，规范采购流程，降低采购成本。

3、特色农机项目继续取得突破。一方面公司总部牵头，各区域省级公司配合组建蔬菜、水果、畜牧特色机具销售团队，参与各区域特色农机项目，在蔬菜、水果等经济作物全程机械化领域持续取得突破。另一方面，各省区域公司自行组建特色机具经销部门，开展多种特色机具演示推广活动，加大与经济作物种植合作社及农业公司的交流合作。

4、继续强化董监治理工作。总部进行了组织架构调整，精简行政管理人员，不断扩大业务支持力度，通过董监治理模式强化总部业务支持能力向区域的输出。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的收入准则。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	

2)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新收入准则

根据财政部规定，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主营农机产品销售，业务分为农机流通板块、农机制造板块，所售产品皆不需要安装、调试。在新旧准则下，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如下：

项目	2020年1月1日前	2020年1月1日后
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2）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3）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4）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5）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具体原则	（1）农机流通板块：在将农机交付给最终农户，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2）农机制造板块：在将农机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实现。	（1）农机流通板块：公司在产品移交给最终农户时即确认收入实现； （2）农机制造板块：在将农机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实现。

根据新收入准则第十一条规定，公司的农机产品销售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义务，系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义务的合同。农机销售合同中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综上所述，收入政策的变化对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无影响。公司新旧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时点没有差异，收入政策的变化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均无影响。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无需要调整年初财务报表的情形。

②新租赁准则

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不存在执行新租赁准则需要调整年初财务报表的情形。

公司涉及租赁业务主要是作为承租人租入经营场地，属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根据新租赁准则第三十二条，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不需要调整年初财务报表。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金华吉康农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100,000.00	55.00	出售	2020-1-22	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等资料	1,251.46						
成都吉峰聚力投资有限公司	66,890,000.00	100.00	出售	2020-6-30		26,680,929.49						
合计	67,990,000.00					26,682,180.95						

2) 本期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	注销日	注销日净资产
1	南平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4	100	2020-3-2	0.00
2	建瓯市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5	100	2020-2-24	0.00
3	云南昕南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	100	2020-3-30	0.00
4	雅安市吉峰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5	92.25	2020-3-25	0.00